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張舒婷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5  
傳真：(02)8590-7088  
電子郵件：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文字檔、更正函掃描檔各1分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